

#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惠市场监知〔2021〕84号

---

##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 2021 年 专利转化专项后补助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大亚湾区工贸局、仲恺高新区科创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第一批中央财政 2021 年服务业发展资金（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等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组织开展惠州市 2021 年专利转化专项后补助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单位申报

申报单位按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填写申报书并加盖单位公章，连同相关附件及证明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 2 份），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前提交至各县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 **二、受理审查**

各县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受理审查，审查合格的，在申报书上填写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前提交至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促进科。

## **三、项目评审立项**

市局将对收集的申报项目进行审核评审，审核通过的，将根据省局下达的任务清单和评审结果以及申报单位的信用情况，对项目进行立项，并在公示后会同财政部门下达财政资金。

## **四、联系方式**

市、县（区）局联系方式：

惠州市市场监管局：李越荣，2831292；

惠城区市场监管局：徐向东，2183509；

惠阳区市场监管局：刘丽珠，3377103；

惠东县市场监管局：黄勇辉，8810200；

博罗县市场监管局：王建新，6288026；

龙门县市场监管局：孔庆宁，7791515；

大亚湾工贸局：黄琳，5562312；

仲恺区科创局：付能凤，2630293。

附件：2021 年专利转化专项后补助项目申报指南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2021 年 11 月 1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1 日印发